

歷代樂志律志校釋

第一分冊

丘瓊蓀校釋

歷代樂志律志校釋

第一分冊

中華書局

歷代樂志律志校釋

第一分冊

丘瓊蓀校釋

*

中華書局出版

(北京復興門外翠微路2號)

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出字第17號

京華印書局印刷

新華書店北京發行所發行 全國新華書店經售

*

850×1168毫米 1/32 • 10印張 • 184,000字

1964年8月第1版

1964年8月北京第1次印刷

印數: 0,001—2,150 定價: (9) 1.40元

統一書號: 11018 • 497 64.6, 京型

序

漢書藝文志六藝略，易、書、詩、禮、春秋皆有經，樂獨無經，而以樂記二十三篇冠其首。
敍云：

易曰：「先王作樂崇德，殷薦之上帝，以享祖考。」故自黃帝下至三代，樂各有名。
孔子曰：「安上治民，莫善於禮；移風易俗，莫善於樂。」二者相與並行。周衰俱壞，樂尤微眇，以音律爲節，又爲鄭衛所亂，故無遺法。漢興，制氏以雅樂聲律，世在樂官，頗能紀其鏗鏘鼓舞，而不能言其義。六國之君，魏文侯最爲好古，孝文時，得其樂人竇公，獻其書，乃周官大宗伯之大司樂章也。武帝時，河間獻王好儒，與毛生等共采周官及諸子言樂事者以作樂記，其內史丞王定傳之，以授常山王禹。禹，成帝時爲謁者，數言其義，獻二十四卷記。劉向校書，得樂記二十三篇，與禹不同，其道漸以益微。

敍中亦不言有經。蓋樂之自古相傳者爲曲調及其演奏技法，其音節之鏗鏘，未可以文字傳也。其可以傳者唯聲詩與樂譜。聲詩傳者有三百篇及漢興以來歌詩二百三十四篇等。樂譜則漢初已多亡佚，存者唯雅琴三家及河南周歌聲曲折與周謠歌詩聲曲折合八十二篇。樂

之所貴者在乎音節，樂以音聲感人，不以文字說教。不以文字說教，即不言義理。是故竇公所獻者，亦唯周官大司樂章，未有經。制氏雖世在樂官，亦不能言其義。其所以不言者，非不習而或失傳，無是經也。宋書樂志乃云：樂經爲秦火所焚而亡，此臆說也。吳澄嘗謂：「其經疑多是聲音樂舞之節，少有辭句可讀可記。」汪烜亦云：「其篇蓋有譜無文，如魯鼓、薛鼓之類。即其有文字處，亦瑣碎不可讀，故儒者不能傳。」

武帝時，河間獻王作樂記二十四篇，成帝時王禹獻入秘府，其書遂亡。劉向校書得樂記二十三篇，與河間書不同。河間所采者「事」，此所傳者「義」也。今傳十一篇，即劉向二十三篇之遺。十一篇之作者已不詳。隋書經籍志謂禮記爲「河間獻王得仲尼弟子及後學者所記獻之」。又謂：「馬融作月令一篇，明堂位一篇，樂記一篇，合四十九篇。」而於音樂志敘中則錄沈約奏答云：「樂記取公孫尼子。」史記張守節正義則稱樂記爲「公孫尼子次撰」，俱未詳所據。歷代學者，多以爲此書出漢儒手，而又不能指定爲何人。

郭沫若先生著有公孫尼子與其音樂理論一文（在青銅時代一書中），因沈約有取公孫尼子之說，張守節亦云公孫尼子次撰，遂詳細分析樂記一書之內容及其外在關係，而將沈、張兩家之說肯定下來。但此問題，頗多盤根錯節處，故郭先生說：「我認爲今存樂記也不一定是公孫尼子的東西。」又說：「但主要文字，仍採自公孫尼子。」最後在追記中又說：

「公孫尼子原書已失，樂記本漢儒纂錄，究無法證明是否公孫尼子原文也。」

郭先生此說今代爲獲得兩點證明，樂記中確有一部分是公孫尼子原文。初學記引公孫尼子云：「樂者，審一以定和，比物以飾節」，此三句今在樂記中。又洪頤煊諸子考異卷十三樂記條云：「馬氏意林：『公孫尼子云：「樂者，先王所以飾喜也；軍旅者，先王所以飾怒也。』」今在樂記中。」如此至少可以證明以上七句是公孫尼子原文。初學記爲唐人徐堅纂，意林爲唐人馬總編。新唐書藝文志著錄公孫尼子一卷，可見唐代尙有此書，張守節、徐堅、馬總均獲觀之，故言之如此。徐、馬所錄之句與今本樂記合，則樂記一書，其中至少有部分的出自公孫尼子，則信而有徵者矣。（案：意林摘錄公孫尼子文凡六條，見於樂記者惟此一條四句。又此四句亦見荀子樂論。以時代論，則公孫前而荀子後。）

傳本樂記，性質頗雜，其中文字，有同荀子樂論及呂氏春秋音初、侈樂、適音諸篇者，又有與詩序、左傳、易繫禮祭義、莊子、尸子、家語相同者。其思想亦駁而不純，兼儒、雜、道、陰陽，有濃厚之漢儒氣息，不若仲尼再傳弟子所爲。無怪郭先生對於今存樂記也不無懷疑之意。

案：漢書藝文志儒家類有公孫尼子二十八篇，注云：「七十子之弟子。」班志原次序，列在魏文侯之後，孟子之前，爲春秋戰國間人物，其人遠比莊周、尸佼、荀況、呂不韋諸人爲

早。若謂此人采擷以上諸家之說而成樂記，爲不可想像之事。郭先生也說「不一定是公孫尼子的東西」，其說自有見地。既然如此，則沈約、張守節諸人何以說是公孫尼子次撰的呢？其時代先後，他們豈有不知？新唐書藝文志尚有公孫尼子一卷，張守節、徐堅、馬總諸人必見之，故亦摘錄其書以入著作。凡此諸人，又豈有不見樂記、荀子樂論、呂氏春秋之理，而猶標舉爲公孫尼子，其故又何耶？此中矛盾，不能解決，則此一重公案，亦必無法澄清。又案：班志雜家類又有公孫尼一篇，其次序在東方朔之後，臣說之前，蓋亦武帝時人也。班志云：「雜家者流，蓋出於議官，兼儒、墨，合名、法。」呂氏春秋爲雜家，而其中多言儒道。荀子雖屬儒家，亦雜有法家思想，踳駁不純。尸子亦雜家，其道近於名法，然則樂記一篇，今假定爲漢武帝時雜家公孫尼所作，在內容上，可無矛盾，在時代上，亦不抵觸。所謂公孫尼者，原有二人，一爲儒家，春秋戰國間人，孟堅尊之爲公孫尼子者是也。一爲雜家，漢武帝時人，孟堅但稱爲公孫尼者是也。此人的思想，與尸佼、荀況、呂不韋諸人相接近，因而掇拾儒家經典及以上諸家之說而爲樂記，自屬大有可能。樂記原題公孫尼，後此書爲好事者采入禮記中，禮記爲儒家經典，一登龍門，聲價十倍，因於公孫尼三字下加一「子」字以尊之，此亦極合情理之事。於是原爲漢武帝時雜家公孫尼之作品，一變而爲春秋戰國間儒家公孫尼子次撰，氣息既近儒家，後人遂亦不辨。如此，則所有矛盾，均可解決，千古疑雲，爲之一掃。

願執此說，以就正於郭先生暨當世賢者。

歷代禮樂之興，均基於「王者功成作樂，治定制禮」二語。歷代音樂理論，又多不出樂記一書之範疇。郭先生亦云：「公孫尼子之後，凡談音樂的似乎都沒有人能跳出他的範圍。」史記樂書，又抄襲樂記全篇文字，因不憚辭費，略述樂記一書之淵源如上。

春秋時，吳公子札聘魯請觀周樂，猶得見舞韶箴、大夏、韶濩、大武，六代之樂，得聞其四。禮記明堂位及注，俱云：魯以周公故，得用虞、夏、商、周四代之樂與器。歷戰國而至秦，經二百五十五年，此二百五十五年中，天下大亂，諸侯互相攻伐，兵戈不息，然而韶、武之樂猶存。韶、武而外，又有壽人；壽人者，周房中樂也，至秦名曰壽人。中更燔書，又逢戰亂，而文始、五行之舞，安世簫管之聲，猶得聞於漢代。存亡之故，豈獨繫於秦火哉？

樂無經（說詳宋書樂志：「樂經用亡」句校釋），然而禮記是經，後世儒者因目樂記爲經，此自然之理也。於是樂記一書成爲儒家音樂義理之代表作。亦有以周官大司馬樂章爲經，而以樂記爲傳者。漢武罷黜百家，表章六經以後，儒家思想，尤有席卷中國政治領域之勢。而仲尼一生，又是刪詩、書，訂禮、樂，問樂於苴弘，學琴於師襄，關雎之亂，洋洋盈耳，在齊聞韶，不知肉味之人。蓋爲一音樂之愛好者，擁護者，而且是提倡者。孝經述孔子之言曰：「移風易俗，莫善於樂。」樂記云：「移風易俗，天下皆寧。」儒家頗想通過音樂之感染

力而達到修身、齊家、治國、平天下之大道，因此而有「樂教」之提出。樂記云：「樂者，聖人之所樂也，而可以善民心，其感人深，其移風易俗易，故先王著其教焉。」又云：「禮、樂、刑、政，其極一也，所以同民心而出治道也。」又云：「是故：樂在宗廟之中，君臣上下同聽之，則莫不和敬；在族長鄉里之中，長幼同聽之，則莫不和順；在閭門之內，父子兄弟同聽之，則莫不和親。故樂者，所以合和父子君臣，和親萬民也，是先王立樂之方也。」書中完全肯定了音樂的價值及其在政治上所起的作用，所以制樂一事，成為歷代重要政治設施之一。

舜典云：「夔！命汝典樂，教胄子。」周官保氏云：「養國子以道，乃教之六藝（禮、樂、射、馭、書、數）。」可知在上古時代，已極注意音樂教育，而為六項必修科之一。惟是，在封建時代，此種教育殆為貴族子弟（胄子、國子）所獨佔，非一班平民所得享受。歷代正史中，多有樂志一篇，以述一代之樂政、樂事及其典章文物，以明一代之史實，俾後人得以考覽。亦為現代治音樂史，研究歷代樂制，考證古樂器，究明歷代樂舞之興衰流變，以及域內、域外各民族樂舞之發展與交流等之重要資料。本編即基於上述種種要求，為便利讀者之研究而進行此項校釋工作者也。

律、本屬於樂，為樂事之一。但我國古代特重律。在舜典上即有「同律、度、量、衡」之說。蓋在上古即已認識度、量、衡制之重要性而予以統一。所有度、量、衡制皆起於律，即

以律爲度、量、衡制之標準法物。律者，律管也；律之長，度也；律之容，量也；律之重，權衡也；律之聲，音高標準也。律、度、量、衡四者皆生於律，在全國範圍內予以統一，此卽所謂「同」也。甚至說：「王者制事立法，物度軌則，一稟於六律，六律爲萬事根本」，其被重視如此。故在史記中，卽已獨立成篇曰律書，自漢書起則律與曆多合志。

綜觀歷代樂志，其中有一部分爲郊廟歌辭，此類歌辭之內容，盡是對封建主之歌「功頌」「德」，且具有麻醉性之迷信思想與神權思想；或則提倡封建禮教與封建道德，完全爲封建統治者服務。總之：其思想多反動，缺乏人民性，應予批判。易曰：「先王以作樂崇德，殷薦之上帝，以配祖考。」正義曰：「崇盛德業，用此殷盛之樂，薦祭上帝也。」以祖考配上帝者，若周郊天以祖后稷配，祀明堂以考文王配也。」樂記云：「王者功成作樂，治定制禮。」又云：「五帝殊時，不相沿樂。」樂者敦和率神而從天，故聖人作樂以應天。因此，歷代封建主在其所謂「功成」之後，必作樂以郊祀天地，而以祖考配享，郊祀一事，遂爲歷代政治上之一大典禮。當然，其中別有重大的政治作用在。

此類歌辭，千篇一律，殊不足以反映時代精神與社會背景。能如宋書樂志多錄漢世「街陌謠謳」以及樂府歌辭與器數之制者，不可多觀，既爲音樂史研究上保存了最可貴之資料，又爲文學上保存了瑰麗的古詩篇，此爲歷代史樂志中希有之瑰寶。又如隋書律志中所紀

校定歷代尺度之異同，對於古黃鐘律之考訂，固極有用，於歷代度、量、衡制之比較研究，亦爲最可信之紀錄。又如隋書樂志對於域外音樂之組織及其樂調之介紹，以及唐志關於燕樂、舞樂與二十八調之紀載，亦皆傑出。在宋書樂志中可以反映出江左偏安，笙歌晏爾的景象。其時長江上下，估客奔湊；商業都市，十分發達；而揚州、荊、襄一帶，尤極繁華。建康本晉、宋之都，荆、襄尤國防重鎮。比之北方各地呻吟宛轉於異族鐵蹄之下者，奚止霄壤。在隋、唐志中，可以反映出當時域外經營之積極，於團結各民族會起極大作用。陸上交通與海上交通又大爲發展，中國與域外各國間音樂、舞蹈、繪畫、雕塑等藝術之交流，尤呈現出古所未有的絢爛局面。千載豔稱之霓裳羽衣舞與秦王破陣樂，爲中、印兩國文化交流作出了極大的貢獻。而曲項琵琶與各種鼓之流傳，對於我國民族音樂之成長，尤有糞培膏澤之功。於此又可反映出當時社會經濟日趨繁榮，一切工藝製作，異常精美，古代勞動人民曾發揮了無限的智慧與驚人的創造力。當時歌舞之盛，可稱空前，而散樂、百戲的組織，其規模之大，樂隊之衆，演出之盛，尤亘古所未有。凡此均足以供現代人之研究與考索。而燕樂的造成，更爲後世樹立了深厚的基礎。宋代隊舞之制，又大曲、小曲、曲破、獨彈曲破中之宮調與曲名，以及春秋「聖節」三大宴之排當樂次等等，均爲詞曲家、音樂家極有價值之參考資料。

有意於瞭解歷代音樂概況者，有志於研究我國音樂史、樂律史、樂制、樂器、樂調、民族音樂、域外音樂，乃至歌曲、舞蹈、戲劇、散樂、曲藝等等之興亡隆替及其衍變流轉情形者，請先於歷代樂志、律志中求之。本書之作，乃欲爲之梯航。吾人將如何咀嚼、消化、吸收此古代音樂藝術之精華？吐而爲絲，釀而爲蜜，俾得益加充實現代之音樂、歌舞、戲曲等藝術，以豐富人民之生活，是在讀者。

全書分五編，編各一冊。一、史漢之部，其中包括史記樂書、律書、漢書樂志（原爲禮樂志，本書但校其樂部分。以下各史多有類此情形，不悉注明）、律志（原爲律曆志，本書但校其律部分。以下各史多有類此情形，不悉注明），後漢書律志。二、晉、宋、（南）齊、（北）魏之部，其中包括晉、宋、魏三書之樂志、律志，及南齊書樂志。三、隋、唐、五代之部，其中包括隋書樂志、律志，舊唐、新唐二書樂志，及舊五代史樂志。四、宋、遼、金之部，其中包括宋史樂志、律志，遼、金二史樂志。五、元、明、清之部，其中包括元史樂志（以新元史對校，故新元史不再列入），明史、清史稿樂志。二十六史中，有樂者十七史，今列入十六史（新元史未正式列入）；有律者八史，全數列入無闕。

一九五八年五月丘瓊蓀序於淞北之燕居

凡例

一 史記禮、樂、律、曆四篇皆分，前漢書則禮樂、律曆皆合。此後各志，有分有合。本書校釋，專取其樂與律，雖合篇者亦舍之，蓋專業也。

二 歷代史志中樂與律之編次，互有先後，如史記樂在前而律在後，漢書則反之。本書一仍各志之舊，無所變更。

三 本書以涵芬樓景印百衲本二十四史中之樂志、律志爲底本，清志取一九二八年清史館排印之清史稿爲底本，而以其他版本參校。

四 凡章節處皆分段另起。

五 正文與注，概加標點符號。

六 原有注解，皆仍舊本，夾在正文之間。新增之校釋，概附章節之後，標明號數，以資識別。

七 凡正文及注解中有增刪字句處，則用方、圓兩種括弧表示之。原本無而增補者則用方括弧，原本有而刪節者則用圓括弧。除用括弧表示外，並於校釋中著明之，以說

明其依據及理由。

八 凡校釋中所用之圓括弧，不論其中是否有案字及冒點，一概爲校釋者所加之注解或引文，非表刪節。

九 凡存疑之字，雖前人直指其謬而無顯證者，不輕改。無論改不改，皆著之。

十 凡用習見之古今字、本字、俗體、別體以及通用、假借之字，因而互歧者，本編概不著錄，免繁瑣也。一切虛字、助詞等有異同，於義訓無甚出入者，或爲同義字，均不悉著。

十一 各參校本注解有刪節而本編所依據之底本全者，概不著明。

十二 同一異文，有多本相同者，擇要著之，不臚舉。小注則僅取其與瞭解文義有幫助者著之。

十三 歷代學者之論述，於義訓少有裨補，或多雷同者，不悉引；其所校訂有涉及其他版本，而本編采用之底本不誤者，亦不引，藉免支蔓。然爲說明問題，不得不有所徵信而爲辭費，事非得已。

十四 歷代郊廟、朝會、宴享等典禮之樂所用歌辭之全部，又鼓吹饒歌、橫吹、舞曲等歌詞之一部分，文詞既極無聊，思想又多陳腐，完全爲封建主服務，殊少研究或參考價

值。除加標點間亦略爲勘正外，不再注釋。

十五

漢安世房中歌、郊祀歌，亦屬郊廟歌辭，然除雅、頌外，在歷代史志中以此爲最古，又與立樂府一事直接有關，爲音樂史研究上應有之參考資料，故校釋稍詳。

十六

書籍因版本不同而有異文，故於各編之後，附列「引用書目」，並注明版本，以便稽覈，並藉以說明所用之簡稱。前編已見者，後編不復出。

十七

此編至付印爲止，曾經多次刪節，有引文已削去，而書名尙留存於目中者，亦有有引文而未曾留目者，不遑悉正。

綴言

史記

史記舊有亡篇，有缺文，因亡缺而又發生續補問題。校釋樂律二書，僅爲全書中之一小部分，似可無須討論及此。惟是此二書，在班固撰漢書時卽已缺失，及晉張晏爲漢書作注，則所缺之十篇具在，且知爲元成間褚先生所補。唐、宋以降，研究史記者愈多，作注解者愈衆；於續補之藍本，亦有闡明。明代多選文家，於文章義法之餘，亦往往論及補亡問題。清代考據之學大盛，學者精研經史，於此尤多發明。現代史學家，對於史記全書正作科學的有系統的整理，因將全書中之缺篇與補亡，以及樂書中綴補樂記問題，律書與兵書之辨，律與曆之混淆等問題，擇要引述，以貢一得，倘爲學者所不廢歟？

遷書名史記，當始自東漢末年

錢大昕廿二史考異云：「子長述先人之業，作書繼春秋之後，成一家言，故曰『太史公書』，蓋子長未嘗名其書曰『史記』也。周本紀云『太史伯陽讀史記』，陳杞世家云『孔子讀史記』……此篇（自序）云『史記放絕』，又云『紬史記石室

金匱之書』，皆指前代之史而言；班史五行志所引史記，亦非太史公書。楊惲傳：『惲始讀外祖太史公記』，初不云史記。又考宣元六王傳……楊終傳：『受詔刪太史公書爲十餘萬言』，皆不云史記。史記之名，疑出魏晉以後，非子長著書之意也。」自注云：「後漢書班彪傳有『司馬遷著史記』之語，此蓋范蔚宗增益，非東觀舊文。」日本豬飼彥博太史公律曆天官三書管窺亦云：「其稱史記，始見魏志王肅傳。」今人鄭鶴聲史漢研究亦有此說云：「史記爲古史之總名，初非太史公史記之專稱也。以史記名太史公書，蓋起於魏晉之間。三國志王肅傳：『著史記非貶孝武。』」

案：漢書司馬遷傳「至于麟止」注云：「服虔曰：『武帝得白麟而鑄金作麟足形，作史記止於此也。』」服虔爲東漢末年人，稱太史公書曰史記，應始於東漢，不待魏晉。自此以後，始以史記爲史公書之專稱，其名稱乃漸次固定。

缺篇與補亡

遷書有缺失，經後人補亡，此爲公認之事實。漢書司馬遷傳：「著十二

本紀、十表、八書、三十世家、七十列傳，凡百三十篇。而十篇缺，有錄無書。」注曰：「張晏曰：『遷沒之後，亡景紀、武紀、禮書、樂書、兵書、漢興以來將相年表、日者列傳、三王世家、龜策列傳、傅靳列傳。元、成之間，褚先生補缺，作武帝紀、三王世家、龜策、日者列傳。言詞鄙陋，非遷本意也。』四庫全書提要謂：「今考日者、龜策二傳，並有太史公曰，又有褚先